

110年度社安網輔導團計畫-分區縣市輔導蒐整議題回應表(第三輪)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有關出監或結束監護處分之跨轄個案，辦理出監轉銜會議並未邀戶籍地政府出席，爰建請中央應明訂跨轄轉銜分工。	依本部目前研擬「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矯正及檢察機關預先調查當事人出監所或離開監護處分處所後居住地，並依下列建議方式進行： 1. 居住地已確定： (1) 執行所在地與居住地、戶籍地相同時：召開轉銜會議時，應通知戶籍地相關主管機關及家屬與會。 (2) 執行所在地與居住地、戶籍地不同時：建議除邀集所在地之相關主管機關及家屬與會外，亦請邀請當事人戶籍地與居住地之相關主管機關派員或以線上會議方式與會。 2. 居住地未確定： (1) 召開轉銜會議時，尚未確定出監(院)要到何縣市(如：家屬尚未確定要繼續就醫或讓其返家、就醫與返家在不同縣市)建議儘速請家屬於會議後2週確認未來確定的居住地。 (2) 建議宜再召開一次轉銜會議，並邀集執行所在地、戶籍地及確定居住地之相關主管機關與會。	花蓮縣
	有關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及臺北少年觀護所係收容、羈押短刑期之收容人，與現行出監轉銜會議之網絡合作模式不同，爰建請中央研議將渠等單位納入社安網計畫，並研擬相關規定。	1. 依精神衛生法第30條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如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如有前項之人，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另依同法第31條規定，「前條之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2. 本部矯正機關對於收容與羈押之被告與少年，仍以依該法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後續之銜接處遇。	新北市
法務部	有關出監轉銜會議之後續執行機制及流程，建請中央明訂相關執行細則或通案適用之準則，如受轉銜單位函復矯正機關之機制、監所至安置機構或其他單位之接送主責單位等。	依本部目前研擬「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召開轉銜會議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案件銜接方式： 1. 轉銜會議辦理的重點在於將受監護處分、精神疾病受刑人離開監護處分處所或矯正機關前就其精神狀況及未來需要協助的問題，預先提供給受轉銜單位提早因應，以加強社區銜接及社區監控機制，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以下簡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之意旨。 2. 建議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之集中篩派案中心或衛政單位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在收到轉銜會議紀錄後，宜即時辦理開案，同時協調主責單位並指定主責專業人員，並以發函方式回復派案情形及主責人員連絡資訊予矯正或檢察機關。 3. 快速派案或精準派案，目前各縣市做作法不一，開案後，主責人員宜儘速到監所或監護處分處所訪談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擬定後續協助措施，並於出院(監)當天由主責人員接手辦理。	新北市
	監護處分期間，經醫院評估為居家監護者，是否適用出監轉銜。	1. 依新修正通過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3條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監護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監護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監護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 2. 監護處分期間，經檢察官變更處遇模式，調整為居家監護者，雖不符合該法執行期滿之規定，但是仍為自醫院離開返回社區，此類案件仍以辦理轉銜會議為宜。	新北市
	有關出監轉銜會議辦理對象為「多元議題」之受刑人，建請中央明確定義「多元議題」一詞，並給予指導。	有關具有「多元議題」之收容人辦理轉銜會議之考量，主要就綜合收容人個人之疾病情形、返家後家庭支持狀況、在監期間是否曾有自殺情形等，出監後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	新北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有關出監或結束監護處分轉銜會議召開後至出監/出院前之準備期間：</p> <p>(1) 個案資料及相關紀錄無法登錄衛政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建請心健司和法務部開放系統權限，使出監/出院前的準備作業可於系統上登錄管理。</p> <p>(2) 建請法務部明定出監轉銜會議召開後主責追蹤各單位執行進度及評估是否再次召開轉銜會議之單位。</p>	<p>1. 依本部目前研擬「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請會議主席於轉銜會議結束前，就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復歸社會後，所面臨最急迫或多重議題進行明確裁示，做成決議，讓與會各單位可依決議內容，依權責分案辦理，並讓執行機關有所依循。</p> <p>2. 為使個案轉銜更有效進行，請各地方政府於收「受」轉銜會議紀錄公文後，回文告知召開會議之檢察機關或矯正機關，本案已分案及主責人員與通訊方式，並於個案出監(院)3個月左右，針對個案轉銜後之情形，與轉銜會議召開會議過程，提供簡要重點回饋與建議或需改善事項，供召會機關瞭解轉銜會議之成效與後續精進之方向。</p>	屏東縣
	非所有結束刑期之案件皆須召開轉銜會議，惟現行出監通知書僅備註個案身心症狀及犯罪歷史，並未記載個案需求及各網絡單位待辦事項，易成為無效通知，爰請法務部明訂出監通知書內應詳載之相關資訊。	本部目前研擬「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請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召開轉銜會議時，視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情提供下列資料：判決書、病情、治療情形、輔導狀況、用藥情形、工作能力評估、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家庭狀況及其他必要之資料等。	屏東縣
	本縣出監個案多有安養等社會福利需求，惟相關需求皆須符合相關要件，且有銜接時程落差，爰建請法務部於個案出監前協助個案取得相關福利身分，並於出監後銜接社福資源之空窗期，請更生保護會提供相關服務資源及經費協助，以利服務銜接。	<p>1. 因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鑑定需由精神科醫師診治，且所需評估時間約六個月，本部已經建請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如有疑似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有意願申請精神疾病身心障礙福利身分時，提醒當事人之治療醫院先協助其到精神科就醫，另向社政或衛政單位索取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鑑定表，由當事人就醫之醫院及醫生協助申請鑑定，以利取得福利身分。</p> <p>2. 另外出監後中途之家的部分，中途之家分為精神疾病及酒癮這兩個部分，精神疾病的部分，因需要與醫療單位做結合，確實較難找到中途之家，目前臺東無適合的單位可以收治。目前與晨曦會洽談，協助安置部分酒癮的個案，如果臺東有其他合適的團體，本部也可以聯繫臺東更生保護會，請其協助簽約，來服務這些更生朋友。</p> <p>3. 另外社福資源之空窗期，仍有賴地方政府籌編相關預算支應。</p>	臺東縣
	有關毒防中心得查調警政系統人口資訊，爰請教此權限是否得開放與其他網絡內單位使用。	本部警政署管理之警政系統態樣繁多，亦皆訂有相關管理規定，是否開放建議逕洽管理機關。	基隆市
	建請中央留意少輔會人力流動及久任狀況。	為讓少輔會人員能常任久用，將與相關部會通盤檢討整體人員之薪資等級，本部亦會積極爭取少輔會人員薪資及相關加給，密切注意相關人力狀況。	新北市
	桃園市已確立少輔會組織定位為二級機關，相關設置基準、資源配置及網絡合作模式，請中央給予指導。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業由行政院、司法院、相關部會(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並經辦理法令預告程序完竣，現已依各界意見初步修正，有關內容亦同時涉及跨部會權責，將由行政院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後儘速完成該辦法法制作業以利新制上路。	桃園市
	有關少輔會組織位階、運作模式、專業人員進用與訓練及空間設施等，請中央給予指導。		新竹縣
內政部	有關少輔會納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係為擴增少輔會人力，非以現有人力轉以社安網計畫聘用，內政部警政署應明確布達至轄下警政體系，並關注各縣市既有人力流向及新聘專業人力進用情形。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主要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其中該計畫將「少年輔導委員會專業輔導人力增補」納入規劃，以補助少輔會充實補足專業輔導人力，惟增聘輔導人力涉及各地方政府相關人事及業務自籌經費之編列，屬各地方政府之權責範圍。	金門縣
	彰化縣少輔會經費係申請法務部毒防基金，惟今年未獲得補助，致無法聘用人力，爰請中央協助本縣申請 111 年第二期款。	<p>1. 有關彰化縣政府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業經本部提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複審通過，同意全數核列，惟實際補助額度須視立法院審議結果。</p> <p>2. 有關案件管理系統已初步規劃建置，已完成系統測試，俟修正相關功能後上線，以符合實際需求。</p>	彰化縣
	屏東少輔會目前無案件管理系統且無督導人力，建請中央建立管理系統，並提供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聘用外聘督導，	3. 有關少輔會增聘人力需求部分(含社工、社工督導及其他專業人員)，依 111 年 4 月 26 日社安網中央跨部會平臺第 6 次會議之決議事項，本部將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提報須中央補助增補員額，經本	屏東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p>【終身司】</p> <p>1. 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所列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其他體系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均為推展家庭教育單位；學校針對高危機因子家庭之兒童少年，依三級輔導處遇機制，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家庭教育中心屬連結或轉介單位之一，又依本部高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如有經學校或社政評估其家庭有家人關係、經營或教養問題，家庭教育中心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提供有關家人關係經營及資源管理等家庭教育課程或諮詢服務。</p> <p>2. 另心理諮商部分，基於法規及人員專業服務之正當性，若涉家庭訪問或訪視家庭教育輔導或諮商，或涉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精神疾患或藥物濫用等議題，仍應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其他單位機構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人員為之。</p>	
	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需取得家長同意書方能開案工作，實已影響實務運作，建請教育部鬆綁相關規定。	<p>有關所詢心理師依據學生輔導法提供處遇性輔導，是否需依心理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605 號函釋略以：</p> <p>(1) 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位階，其目的及效果在於提升我國兒童人權保障程度，又兒少法第 5 條第 1 項亦已明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p> <p>(2) 服務對象為未成年之學生，若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其最佳利益，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以學生輔導法、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優先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排除學生學習困擾及維持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最佳利益，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規定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尚無不可，但仍應取得兒少同意。</p>	澎湖縣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計畫係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辦理，並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接，恐壓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量能，爰建議本計畫應由各地方政府人事局(處)承接較為妥適。	<p>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先予敘明。</p> <p>2. 復依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3. 綜上，教育部為促進與維護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並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業務，提供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服務；是以，各地方政府亦應依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完成相關辦法訂定，並積極建立專屬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提供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專屬之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至各地方政府是否自行成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或由所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接或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系所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專業團體或教師組織等方式辦理該項業務，係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協調內部分工，並視自身資源量能及需求評估，依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自行規劃以何種方式辦理，本部國教署予以尊重。</p>	澎湖縣
	因國立高中直屬中央管轄，故地方網絡需待教育單位啟動個案討論後，方能介入協助；又教育部輔導諮商中心駐點學校亦皆遠於臺灣本島，行政流程曠日廢時，致本縣網絡單位較難於第一時間介入提供服務，爰建請中央協助釐清	<p>1. 為使教育部及離島 3 縣市所設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及人力等輔導量能得以整合，促進離島 3 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網絡之健全，原離島 3 縣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駐點輔導業務，本部國教署自 110 年起委請離島 3 縣市辦理。</p> <p>2. 本部國教署持續督導澎湖縣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及相關規範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外，</p>	澎湖縣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國立高中之個案處遇流程。	訂定「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駐點輔導業務與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業務整合實施計畫」及處遇性輔導需求學生轉介流程圖，並函送澎湖縣政府，以俾憑協助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倘具處遇性輔導需求，可轉介澎湖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師薪資與坊間薪資水準有落差，且不得兼差，致招募困難。	考量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於110年7月29日甫經行政院核定，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師薪資及任用資格條件，將俟計畫推動一段時間後，予以滾動檢討。	花蓮縣
	建請衛福部具體明列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各類專業人員之角色、執掌、業務及分工事項。	1. 本部已研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參考基準」(草案)，包括：中心功能、人員職掌、人員配置、應設空間及檔案管理等。 2. 考量該基準涉及「精神衛生法」法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所應辦理事項，配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刻正審查「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中(部分條文保留)，該基準將依委員會協商通過修正版本後，再行函頒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	花蓮縣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聘用社工自111年起調整薪資，請問策略三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等其他專業人力薪資是否一併調整。	有關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及策略四所進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關懷訪視員及藥癮個案管理員薪資調整一事，說明如下： 1. 經行政院核定，本部業於111年1月19日以衛部心字第1110101696號函轉知縣市衛生局，是類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由124.7元調整為130元及按月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700元，並回溯補發自110年7月29日以後在職期間薪資差距。 2. 又配合行政院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本部復於111年3月16日以衛部心字第1111760408號函，調升是類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135元，並回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臺北市
衛福部 心健司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1年經費僅編列人事費，至難以推展相關工作，爰建請中央編列業務費支應。	1. 本部111年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之業務費為397萬4,000元，其中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費80萬元。 2. 經聯繫宜蘭縣衛生局表示，該局所提業務費需求，係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助理及保全費用。查該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1年布建目標數為1處，本部已於111年以公彩回饋金補助其修繕費、設施設備費...等費用。配合該中心開辦期程，有關本部所定補助每一處中心之助理及保全費用，則將於112年納入該縣業務費補助考量。	宜蘭縣
	1. 現行安置資源未能滿足精神疾患併有慢性病症者出獄後之轉銜需求，請中央協助增加設置精神安置相關資源。 2. 精神病患若併有長期慢性病如需洗腎、癌症等，精神醫療院所轉換至一般醫院治療之過程會產生交通接送、成本負荷及服務銜接等負擔，原精神安置單位恐有拒收之可能，將造成服務斷裂，建請明定精神疾病患者併有慢性疾病者出獄後之整合服務。	1. 為加強出監合併精神病受刑人社區轉銜機制，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針對刑期3個月以上患有精神病受刑人，矯正機關須於其出監前2個月，由合作醫療院所醫師評估精神病情及填寫出監(所)通知書，註記後續轉銜需求。若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則由矯正機關邀集當地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生保護單位、相關專業人員或家屬召開轉銜會議，以提供轉銜服務。 2. 至其因合併長期慢性病由精神醫療機構轉換至一般醫院治療所衍生相關費用，除可由醫院就其經濟狀況評估以院內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基金予以補助，建議盤點轄內社會福利、更生保護、公益團體、宗教團體等公私部門資源，協助個案申請相關補助費用。	新北市
	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設置基準，如場館設施空間、設施設備等，請中央給予指導。	1. 本部已研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參考基準」(草案)，包括：中心功能、人員職掌、人員配置、應設空間及檔案管理等。 2. 考量該基準涉及「精神衛生法」法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所應辦理事項，配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刻正審查「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中(部分條文保留)，該基準將依委員會協商通過修正版本後，再行函頒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 3. 另本部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已於計畫說明書中，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有之服務空間及設施設備(如：團體治療室、心理諮商室、會	新竹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議室...等)予以說明,各縣市可據以參考。	
	近來多元議題且合併自殺企圖案件量遽增,且自110年10月起受理司法轉介案件,致第一線工作同仁服務案量重,又新進人員缺乏專業知能,恐難達成績效指標「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下降5%」,爰建請衛福部應將司法轉介案件量納入考量,訂定心衛社工合理案量、服務標準及結案指標,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因應服務對象之多元議題,提升第一線工作同仁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配合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擴大納入自殺通報合併多重議題、出矯正機關及監護處分執行結束合併精神病個案,本部補助縣市政府心理衛生社工人力,已依其轄內服務案量,以社工案量負荷1:25、社工督導及社工比例1:7,估算所需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人力,至114年將補助420人,與第一期計畫至109年補助283人相較,增加137人(+48.41%)。 為強化心理衛生社工專業知能,以因應其服務多重議題個案需要,已於111年4月26日以衛部心字第1111760331號函頒心理衛生社工訓練基準,包括:Level 2、Level 3訓練課綱。其中Level 2部分為30小時,調整自殺防治基本概念及個案風險評估課程時數為3小時,並增列精神疾病與司法議題課程2小時;Level 3部分計8小時,課程主題包括: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進階知能、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訪視實務、服務網絡及風險管理等課程。 111年5月2日至5月6日,已辦理完成第一梯次心理衛生社工Level 2訓練課程,預計10月31日至11月4日辦理第二梯次訓練課程。 	雲林縣
	當藥癮個案進入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或入監時,毒防中心無法再提供個案服務,且毒防個管系統亦會自動結案,爰建請中央研議倘為短期入勒戒所之個案(僅2-3個月),毒防中心得不予結案,俟個案出勒戒所且未再入案,再予以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刻正修訂現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及進行系統功能再造,預計於112年全面推動。 未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中個案因故入矯正機關,其期間若未滿3個月,將不會由系統自動結案,僅會於系統註記,並於個案出矯正機關後,交由原藥癮個案管理人員賡續提供服務,以強化服務延續性。 	雲林縣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臨床心理師自110年12月公告徵選至今未獲履歷,請中央予以協助。	考量本計畫110年7月29日甫經行政院核定,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師薪資及任用資格條件,將俟計畫推動一段時間後,予以滾動檢討。	嘉義市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係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開辦,惟業務費未因其編制擴大而提升,致各項業務推展困難,請中央予以協助。	本部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之業務費(不含處遇業務費),110年為21萬5,000元,111年增加為96萬元,主要係配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1處及心理衛生社工、關懷訪視員補助人力增加,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調整其業務費補助額度。	嘉義市
衛福部 社工司	為利於人力留任,建請中央補助款於額度內開放支應加班費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利專業人力久任,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調高社工人員(含督導)薪資天花板,及建立資深專業人員晉階評核機制,每5名得配置1名資深專業人員,並結合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增聘兼職助理,以結合所學與實務運用,同時持續辦理層級式專業教育訓練(Level I 共通性課程、Level II 進階訓練及在職訓練等),精進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 按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核定本「表30:人事費需求及計算基準」(第159頁)備註略以,人事費用已含年薪、執行風險工作費、交通補助、慰勞及未休假獎金等補助項目。另本計畫業提高中央補助比率,由平均補助40%提高至70%,大幅減輕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負擔。 考量本計畫並非全額補助,部分項目仍應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建請貴府依實際需要以自籌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新北市
衛福部 社家署	社福中心督導與社工人力比為1:8,惟中心業務複雜且需較高專業度,於此同時擔任個案管理角色之負擔亦較沉重,爰請教得否依各區域案件複雜度彈性調整督導人力比,或於個案分流機制完備下,由婦女中心或其他服務中心擔任個管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並未明定社福中心之督導與社工人力比,復查110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組),係考核每位社工督導平均督導5-8名社工人員,爰地方政府得依社福中心區域案件複雜度彈性調整督導人力比。 關於倘針對特定需求個案需較高專業度等考量,得否由婦女中心或其他服務中心擔任個管1節。原則尊重地方政府針對不同服務介入之內部業務分工,惟應請確認個案分流機制完備並確保案件不漏接,俾結合跨系統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之維護。 	臺北市

權責單位	議題	回應說明	提問縣市
	社福中心僅配置直接服務人力，惟相關行政庶務量高，難以兩者兼顧，爰需配置行政人力。	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在提供直接服務時，需同時兼負行政業務，本署於推估人力需求時業納入考量；另外減輕社福中心行政負擔，業補助進用助理協助行政事務。地方政府倘仍有行政庶務人力需求，得運用自籌經費辦理。	宜蘭縣
	非老非障個案缺乏適用之福利資源，需以救助科經費支應，爰請教中央是否有相關法令政策得支應渠等個案相關經費。	本署業於111起已陸續蒐集各地方政府意見，刻正彙整實務樣態、困難與建議，俟初步盤點完成後，將再邀請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各項議題之處理機制與因應策略。	宜蘭縣
	「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服務對象為面臨離婚及重大紛爭之家庭，倘於服務前期察覺案家有相關需求，得否使用該方案服務資源；另該方案得由心理師、社工或退休教師提供相關服務，爰建請中央明定家事商談服務定位及經費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家事商談服務之定位係在司法體系外，協助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之父母，以子女利益為依歸，發展雙方皆可達到共識之解決方案。本署為加強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及早介入提供家事商談服務，以降低父母離婚或分居對兒少可能造成之傷害，爰訂頒「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且明定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委託或補助辦理單位)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提供服務，故地方政府得視轄內狀況彈性運用相關經費辦理。 2. 復查前開方案明定服務對象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且父母因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等情事，對未成年子女監護、探視或扶養費用等事項有爭議之家庭」，故所詢對象倘符合條件，自得使用該方案服務資源；倘其係單純夫妻離婚或家庭紛爭，無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現行已有一般婚姻、家庭諮商輔導、家庭教育等資源可協助。 3. 再查前開方案未範定工作人員資格，故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得運用適當人選提供服務。惟倘有運用本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資源需要，工作人員自應符合本署補助基準所定資格。 	苗栗縣